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黃群雯（即黃宗亮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27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29842-7	1	1000
2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33488-3	1	1000
3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39545-9	1	1000
4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39546-5	1	1000
5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39547-2	1	1000
6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48218-8	1	1000
7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48219-4	1	1000
8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48220-1	1	1000
9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48221-6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10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48222-2	1	1000
11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48223-8	1	1000
12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48224-3	1	1000
13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7206 4	1	1000
14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7207 6	1	1000
15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34037 8	1	79